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敦化國小

003-2-001-006 夏0瑩	003-2-002-018 蕭0籌	003-2-003-001 林0名
003-2-003-004 曾0謙	003-2-003-015 江0譽	003-2-003-016 汪0廷
003-2-003-017 林0宣	003-2-003-028 吳0霆	003-2-003-030 吳0遠
003-2-003-035 蔡0妍	003-2-003-037 陳0翰	003-2-003-038 蔡0辰
003-2-003-040 鄭0昊	003-2-003-044 王0晴	003-2-003-048 胡0宸
003-2-003-055 廖0暉	003-2-003-072 賴0語	003-2-003-073 李0凡
003-2-003-083 戴0澤	003-2-003-094 趙0揚	003-2-003-095 陳0璿
003-2-003-098 林0勛	003-2-003-100 林0穎	003-2-003-103 王0禾
003-2-003-105 林0恩	003-2-003-106 譚0瑋	003-2-003-113 卓0翰
003-2-003-116 張0晴	003-2-003-120 林0澈	003-2-003-123 陳0量
003-2-003-128 祁0晴	003-2-003-135 蔡0翰	003-2-003-137 林0程
003-2-003-139 蘇0橙	003-2-003-141 王0璐	003-2-003-142 陳0臻
003-2-003-147 林0翎	003-2-003-150 張0瀚	003-2-008-003 彭0容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民生國小

004-2-002-006 杜O澄	004-2-002-007 吳O綸	004-2-004-003 游O博
004-2-004-008 楊O儀	004-2-004-011 周O程	004-2-004-012 謝O謙
004-2-004-014 謝O禮	004-2-004-017 陳O安	004-2-004-020 陳O禾
004-2-004-027 朱O叡	004-2-004-028 賴O程	004-2-004-030 黃O宇
004-2-004-037 廖O鈞	004-2-004-041 陳O瑞	004-2-004-057 吳O緯
004-2-004-062 陳O澄	004-2-004-067 石O宇	004-2-004-074 陳O瑞
004-2-004-082 蔡O霏	004-2-004-085 張O婕	004-2-004-089 紀O宇
004-2-004-094 林O霓	004-2-006-005 丁O弘	004-2-006-011 周O軒
004-2-008-001 廖O甯	004-2-008-005 廖O筑	004-2-008-007 詹O芯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民權國小

005-2-005-004 林0凱	005-2-005-007 朱0仁	005-2-005-011 陳0熙
005-2-005-016 吳0潔	005-2-005-022 林0論	005-2-005-026 冉0昀
005-2-005-028 蔡0卉	005-2-005-032 林0予	005-2-007-003 蔡0宸
005-2-008-002 廖0寬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三興國小

012-2-012-003 董0廷	012-2-012-004 楊0皓	012-2-012-005 高0展
012-2-012-019 喬0嘉	012-2-013-003 曾0雋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光復國小

011-2-011-003 陳O勳	011-2-011-007 陳O謙	011-2-011-009 黃O誼
011-2-011-010 李O甄	011-2-011-014 李O恩	011-2-011-016 鄧O仁
011-2-011-021 曾O筑	011-2-011-026 鍾O恩	011-2-011-033 楊O凱
011-2-011-037 劉O蓓	011-2-011-045 王O琪	011-2-011-048 董O語
011-2-011-051 吳O辰	011-2-011-059 廖O歲	011-2-011-066 劉O睿
011-2-011-071 陳O恆	011-2-011-079 羅O又	011-2-011-089 葉O寧
011-2-011-095 林O勳	011-2-011-098 林O佑	011-2-011-103 林O妍
011-2-011-106 謝O倪	011-2-011-110 胡O寬	011-2-011-115 廖O瑀
011-2-011-120 李O康	011-2-011-121 洪O宸	011-2-011-133 吳O芯
011-2-015-001 卓O安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博愛國小

017-2-009-004 鄭O揚	017-2-009-006 黃O韻	017-2-009-008 邱O浣
017-2-009-009 徐O宸	017-2-009-021 黃O飛	017-2-013-008 郭O妘
017-2-015-004 朱O謙	017-2-015-006 陳O星	017-2-015-009 陳O彤
017-2-017-005 許O文	017-2-017-006 李O陽	017-2-017-012 王O婕
017-2-017-023 柯O曦	017-2-017-029 陳O辰	017-2-017-041 饒O絢
017-2-017-042 林O達	017-2-017-061 林O惟	017-2-017-067 蔡O宸
017-2-017-074 蔡O恩	017-2-017-085 蘇O軒	017-2-017-087 陳 O
017-2-017-090 柳O綾	017-2-017-092 曾O喬	017-2-017-093 許O驛
017-2-017-099 林 O	017-2-017-120 周O禾	017-2-017-128 詹O瑋
017-2-076-001 王 O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大安國小

021-2-021-001 邱0霏	021-2-021-013 葉0彤	021-2-021-014 竺0又
021-2-021-017 李0晨	021-2-021-022 蔡0宸	021-2-021-028 陳0慶
021-2-021-031 許0婷	021-2-021-034 洪0帆	021-2-021-038 吳0德
021-2-021-039 李0翰	021-2-021-041 許0昕	021-2-021-047 邱0霖
021-2-021-051 林0韻	021-2-021-054 陳0莊	021-2-021-055 何0謙
021-2-021-061 謝0芙	021-2-112-002 高0星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龍安國小

020-2-020-002 許O硯	020-2-020-012 陳O赫	020-2-020-014 黃O澄
020-2-020-020 傅O菲	020-2-020-041 許O瑄	020-2-020-057 戴O恬
020-2-020-063 劉O玄	020-2-023-007 張O翔	020-2-025-001 黃O維
020-2-025-004 林 O	020-2-026-006 陳O翰	020-2-026-008 涂O棠
020-2-026-011 張O勛	020-2-029-002 郭O僑	020-2-029-008 張O函
020-2-029-017 林O妤	020-2-029-019 王O丞	020-2-300-001 黃O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銘傳國小

027-2-026-001 童0翎	027-2-026-002 林0容	027-2-027-013 陳0晏
027-2-027-024 陳0晨	027-2-027-040 黃0宸	027-2-027-051 汪0磊
027-2-027-057 陳0希	027-2-027-058 李0誼	027-2-028-001 吳0韻
027-2-028-003 李0妍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幸安國小

022-2-022-014 蔡0芷	022-2-022-015 賴0希	022-2-022-021 藍0宸
022-2-022-040 林0如	022-2-022-043 林0緹	022-2-022-052 昌0軒
022-2-025-007 吳0芮	022-2-029-002 陳0安	022-2-029-016 張0芝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仁愛國小

024-2-023-003 王O鈞	024-2-023-006 蘇O學	024-2-024-001 陳O帆
024-2-024-014 蔡O亨	024-2-024-019 張O飛	024-2-024-020 吳O霓
024-2-024-031 詹O謙	024-2-024-036 詹O慧	024-2-024-037 洪O甯
024-2-024-045 何O全	024-2-024-051 謝O妍	024-2-024-057 李O帆
024-2-024-062 巫O菲	024-2-024-070 林O甄	024-2-024-088 王O睿
024-2-024-089 鄭O喆	024-2-024-090 黃O茹	024-2-024-092 周O潔
024-2-024-100 李O靖	024-2-024-101 陳O予	024-2-024-103 朱O衡
024-2-024-115 饒O晨	024-2-024-124 洪O翔	024-2-024-137 簡O懃
024-2-024-146 莫O衛	024-2-029-001 楊O硯	024-2-029-002 鍾O叡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中山國小

030-2-030-001 魏 0	030-2-030-009 林0妍	030-2-030-014 呂0雲
030-2-030-017 鄭0興	030-2-030-030 廖0雲	030-2-030-034 林0辰
030-2-030-035 李0哲	030-2-030-045 洪0恩	030-2-030-051 鍾0浩
030-2-030-059 許0惟	030-2-030-061 白0賓	030-2-030-064 藤0昊太
030-2-036-016 廖 0	030-2-303-001 陳0融	030-4-030-026 陳0睿
030-4-036-001 楊0蓓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長安國小

032-2-031-007 葉0禾	032-2-031-009 吳0旖	032-2-032-001 李0億
032-2-032-009 林0穎	032-2-032-012 李0宸	032-2-032-018 吳0凱
032-2-032-027 許0瑞	032-2-032-028 張0昂	032-2-032-029 張0宸
032-2-032-035 楊0旬	032-2-032-042 郭0捷	032-2-033-003 陳0安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吉林國小

037-2-031-002 楊O勝	037-2-033-002 簡O觀	037-2-036-002 黃O瑀
037-2-037-001 成O馥	037-2-037-004 林O宸	037-2-037-006 粘O碩
037-2-037-012 林O芄	037-2-037-023 鄭O峰	037-2-037-032 陳O安
037-2-037-047 時O言	037-2-037-061 蔡O倫	037-4-037-005 曾O瑀婷
037-4-037-019 張O齊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永安國小

039-2-018-003 徐O恆	039-2-018-005 李O濬	039-2-018-009 丁O宣
039-2-034-003 劉O妍	039-2-034-006 李O宸	039-2-034-007 鍾O辰
039-2-034-009 林O修	039-2-035-001 蔡O安	039-2-039-002 許O丞
039-2-039-003 廖O岑	039-2-039-017 練O辰	039-2-039-029 林O昕
039-2-039-036 陳O睿	039-2-039-040 林O辰	039-2-039-041 盧O璋
039-2-039-043 王O睿	039-2-039-044 莊O誼	039-2-303-001 高O城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東門國小

047-2-045-005 翁0程	047-2-047-003 李0和	047-2-047-006 蔡0澤
047-2-047-009 賴0芙	047-2-047-010 黃0晞	047-2-047-011 林0惟
047-2-047-012 劉0睿	047-2-047-019 邱0翊	047-2-047-030 呂0寬
047-2-047-036 楊0宇	047-2-047-038 劉0臻	047-2-047-041 王0允
047-2-047-043 曾0翔	047-2-047-045 楊0安	047-2-047-055 陳0頤
047-2-047-070 游0睿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國語實小

043-2-041-001 何O桓	043-2-043-016 劉O誠	043-2-043-028 吳O玄
043-2-043-032 謝O磊	043-2-043-034 王O婷	043-2-043-061 林O仲
043-2-043-062 林O良	043-2-043-070 彭O佐	043-2-043-072 邱O綸
043-2-043-078 鄭O晰	043-2-043-082 陳O安	043-2-043-086 許O宇
043-2-043-103 黃O喬	043-2-044-001 張O丞	043-2-044-002 林O汝
043-2-044-004 鍾O任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市立大學附小

046-2-044-001 何O恬	046-2-046-001 鄭O懷	046-2-046-002 張O歲
046-2-046-021 羅O岑	046-2-046-027 王O理	046-2-046-028 陳O誠
046-2-046-030 林O勳	046-2-046-045 柯O恩	046-2-046-046 魏O恩
046-2-046-050 何O函	046-2-046-054 李O佑	046-2-046-060 柯O家
046-2-046-062 黃O晴	046-2-046-072 胡O恩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螢橋國小

040-2-040-002 柯O銓	040-2-040-005 徐O朗	040-2-040-017 盧O樂
040-2-040-018 黃O翔	040-2-040-019 游O硯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永樂國小

063-2-063-004 顏O恩	063-2-063-008 連O誼	063-2-063-013 張O僖
063-2-063-016 林O潔	063-2-067-002 劉O嫻	063-2-067-006 賴O程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太平國小

062-2-062-013 劉O暉	062-2-062-015 陳O芳	062-2-062-018 徐O凱
062-2-062-025 陳O祈	062-2-062-039 江O耘	062-2-062-041 黃O希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日新國小

061-2-060-008 林O豫	061-2-060-018 張O懿	061-2-061-012 簡O彥
061-2-061-022 徐O芸	061-2-061-027 曾O祐	061-2-061-033 詹O遠
061-2-061-037 王O樂	061-2-061-038 陳O甫	061-2-061-042 黃O禧
061-2-061-044 李O崙	061-2-061-055 陳O伊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大同國小

065-2-064-001 李0瑞	065-2-065-004 蘇0佑	065-2-065-012 林0澈
065-2-065-014 蕭0涵	065-2-065-015 葉0晨	065-2-065-016 林0任
065-2-065-019 李0霆	065-2-066-001 陳0溟	065-2-067-002 周0宇
065-2-067-005 陳0芊	065-2-068-002 蕭0廷	065-2-068-003 王0立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萬大國小

053-2-048-004 宋O叡	053-2-050-002 江O宸	053-2-052-003 周O萱
053-2-052-005 楊O睿	053-2-053-006 詹O俊	053-2-053-011 詹O瑜
053-2-053-013 張O淳	053-2-053-014 郭O為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福星國小

058-2-058-001 廖0綸	058-2-058-003 張0偉	058-2-058-005 鄭0恩
058-2-058-008 許0彰	058-2-058-010 許0崧	058-2-058-013 莊0熙
058-2-058-016 陳0聿	058-2-058-028 陳 0	058-4-058-003 林0葳
058-4-058-008 李0祐	058-4-058-014 高0喆	058-4-058-031 張0誠
058-4-058-032 林0鈞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西門國小

055-2-054-001 張O睿	055-2-054-003 莊O芯	055-2-055-007 周O晴
055-2-055-011 翁O皓	055-2-055-012 林O彤	055-2-055-015 吳O耘
055-2-055-017 周O紋	055-2-055-019 王O銓	055-2-056-001 廖O凱
055-2-056-002 陳O甯	055-4-054-002 吳O庭	055-4-055-010 李O葳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志清國小

082-2-077-001 沈0宇	082-2-077-002 許0熙	082-2-077-004 高0皓
082-2-078-008 吳0澄	082-2-080-002 黃0涵	082-2-080-007 蘇0熙
082-2-080-009 柯0宇	082-2-082-002 何0中	082-2-082-009 曾0亭
082-2-082-011 范0芯	082-2-082-014 童0安	082-2-085-001 陳 0
082-2-095-009 林0堯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興隆國小

081-2-077-002 曾0澄	081-2-077-003 簡0璋	081-2-079-003 趙0宇
081-2-081-021 柯0新	081-2-083-002 劉0恒	081-2-083-004 虞0晨
081-2-083-007 蕭0樂	081-2-090-001 張0甯	081-2-092-001 陳0均
081-2-094-001 石0予	081-2-300-003 林0全	081-2-300-006 郭0佐
081-4-077-002 曾0扉	081-4-078-009 溫0樺	081-4-080-001 林0勤
081-4-081-009 汪0原	081-4-081-011 朱0光	081-4-083-002 謝0丞
081-4-085-001 李0恩	081-4-085-004 鄭0淇	081-4-092-002 許0銘
081-4-095-002 廖0菲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木柵國小

084-2-084-017 李O璇	084-2-084-018 林O璇	084-2-084-025 溫O保
084-2-085-001 王O綺	084-2-086-001 洪O祺	084-2-090-001 辛O謙
084-2-091-004 陳O攸	084-2-092-003 王O文	084-2-092-004 蔡O熙
084-2-093-001 莊O樂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碧湖國小

134-2-133-004 劉0希	134-2-133-010 黃0融	134-2-133-015 楊0家
134-2-133-019 陳0兆	134-2-134-003 許0銘	134-2-134-008 魏0芸
134-2-134-010 洪0恩	134-2-134-018 孫0嘉	134-2-134-025 李0祥
134-2-134-028 吳0學	134-2-134-031 郭0宇	134-2-138-003 劉0宸
134-2-138-007 林0慧	134-2-138-011 陳0霖	134-2-138-015 吳0亭
134-2-138-019 吳0樂	134-2-138-022 李0晨	134-2-140-001 林0喬
134-2-141-003 劉0丞	134-2-143-003 劉0澄	134-2-143-004 陳0屏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麗湖國小

145-2-133-002 洪0時	145-2-135-001 張0呈	145-2-135-002 陳0儒
145-2-135-004 許0熙	145-2-136-002 梁0維	145-2-138-012 郭0荷
145-2-145-003 康0睿	145-2-145-009 林0沅	145-2-145-014 張0允
145-2-145-022 林0緯	145-2-145-025 賴0樂	145-2-145-027 廖0芊
145-2-145-032 葉0嘉	145-2-145-034 侯0妍	145-2-145-042 任0萌
145-2-145-052 張0寧	145-2-145-054 王0明	145-2-145-055 李0陞
145-2-145-069 洪0森	145-2-145-071 許0侑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西湖國小

137-2-133-001 王0禾	137-2-133-004 黃0勳	137-2-133-025 曾0綸
137-2-133-030 羅0淇	137-2-133-031 李0晨	137-2-137-005 林0軒
137-2-137-027 吳0寬	137-2-137-038 馮 0	137-2-140-005 陳0寬
137-2-140-007 吳0霆	137-2-140-008 洪0禮	137-2-140-012 邱0瀚
137-2-140-013 蘇 0	137-2-140-014 彭0愷	137-2-140-024 李0宸
137-2-140-029 許0丞	137-2-140-030 郭0羽	137-2-140-031 游0瑩
137-2-140-034 蔡0硯	137-2-142-001 張0行	137-2-142-005 劉0宸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明湖國小

139-2-133-002 翁0宸	139-2-139-013 詹0鈞	139-2-139-016 王0羽
139-2-139-020 黃 0	139-2-139-032 陳0希	139-2-139-039 陳0霖
139-2-139-044 黃0柔	139-2-144-008 黃0元	139-2-144-017 蘇0詠
139-2-275-001 張0昀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南港國小

070-2-070-020 劉O喆	070-2-070-021 廖O寧	070-2-070-038 孫O飛
070-2-070-040 李O涵	070-2-070-045 王O丞	070-2-070-046 孫O凡
070-2-070-047 周O靖	070-2-070-050 陳O蒼	070-2-070-056 吳O安
070-2-070-059 楊O睿	070-2-070-064 何O燁	070-2-072-003 曾O辰
070-2-072-005 李O熙	070-2-075-015 羅O心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胡適國小

074-2-071-003 陳O霓	074-2-071-005 陳O岑	074-2-074-005 莊O慎
074-2-074-006 陳O璜	074-2-074-010 鍾O芯	074-2-074-019 劉O得
074-2-074-038 洪O晏	074-2-074-039 林O樂	074-2-074-040 林O好
074-2-075-001 楊O霆	074-2-075-003 許O瑜	074-2-075-004 林O芝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士東國小

115-2-115-005 巫0霽	115-2-115-010 胡0睿	115-2-115-021 謝0彥
115-2-127-008 林0廷	115-2-127-013 李0澄	115-2-128-001 郭0侑
115-2-128-010 趙0妍	115-2-128-011 林0妍	115-2-128-016 吳0綸
115-2-128-017 林0傑	115-2-128-018 陳0希	115-2-128-023 林0昕
115-2-128-032 穆0楷	115-2-128-040 彭0穎	115-2-129-004 陳0廷
115-2-131-004 山0響之	115-2-132-004 洪0宇	115-2-132-006 陳0希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士林國小

114-2-114-001 賴0霆	114-2-114-009 盤0丞	114-2-114-017 陳0任
114-2-114-020 李0軒	114-2-116-001 朱0皓	114-2-118-009 許0昕
114-2-118-011 李0樺	114-2-121-001 陳0語	114-2-121-002 王0博
114-2-121-003 陳0雅	114-2-125-002 陳0欣	114-2-129-001 謝0健
114-2-129-002 李0安	114-2-303-001 許0竊	114-4-115-001 廖0睿
114-4-118-002 許0捷	114-4-119-001 黃0懷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百齡國小

124-2-116-001 郭0奇	124-2-118-001 黃0真	124-2-118-016 游0穗
124-2-121-005 麥0瑀	124-2-124-002 周0謙	124-2-124-004 張0淇
124-2-124-007 郭0瑀	124-2-124-010 謝0穎	124-2-124-012 陳0衡
124-2-124-024 林0辰	124-2-124-034 鄭0元	124-2-124-041 陳0甄
124-2-124-042 蔡0蓉	124-2-124-049 林0天	124-2-124-056 馬0恆
124-4-118-004 陳0安	124-4-124-002 陳0珩	124-4-124-055 林0硯
124-4-126-001 周0歆	124-4-128-002 鐘0敏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北投國小

096-2-096-004 李O學	096-2-096-007 何O宸	096-2-096-027 王O程
096-2-096-035 陳O澔	096-2-096-041 林O均	096-2-096-044 蔣O呈
096-2-303-003 陳O安	096-4-303-001 劉O震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關渡國小

099-2-099-005 連0辰	099-2-099-018 沈0霈	099-2-099-022 林0呈
099-2-099-026 吳0修	099-2-099-031 游0閔	099-2-099-048 曾0樛
099-2-105-003 陳0玉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逸仙國小

097-2-097-014 陳O安	097-2-097-015 劉O妤	097-2-101-001 鮑O綦
-------------------	-------------------	-------------------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石牌國小

098-2-098-005 謝0宸	098-2-098-007 王0維	098-2-098-042 林0毅
098-2-098-045 張0羽	098-2-098-055 吳0宸	098-2-098-059 胡0碩
098-2-098-071 張0熙	098-2-108-007 蘇0叡	098-2-108-009 蔡0軒
098-2-108-010 王0訢	098-2-109-002 黃0博	098-2-109-015 葉0晨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文化國小

111-2-111-001 張0瑞	111-2-111-011 高0凡	111-2-111-012 黃0哲
111-2-111-041 盧0言	111-2-111-043 林0安	111-2-111-045 林0宸
111-2-111-046 廖0旭	111-2-111-049 江0萱	111-2-111-069 黃0晴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